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英菱即李英凌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4
05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臺
08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172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
09 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
11 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
12 轉給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3 二、其餘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7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18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19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
20 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1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2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3 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
24 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
25 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
26 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27 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
28 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
29 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
30 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
31 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

01 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
02 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
04 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
05 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
06 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
07 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
08 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
09 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
10 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
11 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
12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
13 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亦即法院應有裁量權，而非債
14 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
15 制執行程序。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已向本院聲
17 請更生，現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
18 行處強制執行命令，為維持各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並確保債
19 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就
20 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4
23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前向臺北地院聲請對債務人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25 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
26 8172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有本院
27 索引卡查詢資料、債務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1份在卷可
28 稽。

29 (二)考量倘使特定債權人先行收取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
30 約債權，確將減少債務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
31 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

01 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債務人依首揭
02 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前開臺北地
03 院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債務人
04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導
05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
06 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
07 全，債務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三)另債務人主張就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均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
09 行程序等語。查，債務人並未釋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
10 生程序前，倘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有何
11 緊急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其上開主張，難認有理；且
12 依前揭說明可知，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即應裁定
13 准予保全處分，更非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
14 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法院仍需審酌究竟有無
15 保全之必要，並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
16 之方式，尚難單憑債務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逕認目前
17 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須裁定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
18 得開始或繼續為強制執行。從而，債務人此部分之聲請，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1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2 間，債務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丁文宏